

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榕仓市监执吊罚送告〔2024〕1号

中闽信（福建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：

本局于2024年10月18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建议，因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榕仓市监执吊处告字〔2024〕1号），内容是：你（单位）自成立后无正当理由，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、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修正）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情形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修正）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拟吊销你（单位）的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榕仓市监执吊处告字〔2024〕1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：中闽信（福建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名单

联系人：杨日 联系电话：0591-63185180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六一南路82号5楼办公室

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18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